

金林区民政局 2025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和公布工作通知》要求，现对民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金林区民政局认真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及历届全会精神 and 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市、区有关要求，结合我局实际情况，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的工作理念，全面推动工作落实。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切实回应群众关注关切，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确保公开信息的准确性、权威性、完整性和时效性。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要求，发挥政府网站优势，进一步扩大政务公开的覆盖面和影响力，及时更新相关公开信息指南、权责清单、民政业务数据统计、困难群众名单、行政许可等内容，提高居民群众对民政政策和业务的知晓度。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规范完善依申请公开件接收、登记、审核、办理、答复、归档等闭环管理机制流程，规范答复口径，推行标准文本，提高答复专业化法治化水平。

（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5年金林区民政局没有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

（四）监督保障

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省、市、区最新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制度，进一步完善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各项规章制度，建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政务公开和提高民政政务信息质量，我局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任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民政政务公开工作的牵头统筹工作。二是**健全公开机制**。依据《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相关工作机制，及时修订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事项，明确处室工作职责。三是**强化意识**。提升业务能力，组织本局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组织学习政务公开工作平台操作流程，认真做好已申请办理、公文备案等内容的数据录入和维护，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2025 年，金林区民政局没有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骨灰寄存费：0.4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本年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	0	0	0	0	0	0

度办 理结 果	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 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金林区民政局

2026 年 1 月 6 日